

白沙县公安局虹膜采集识别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招标）

二次报价（最终）记录表

最终（第二次）总价 (大写): 肆拾伍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 (小写): 454480.00元 备注: 无
要求: 1. 以上为唱标的内容, 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内容; 2. 第一次报价仅作为磋商小组谈判的参考。最终（第二次）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及第一次报价总价, 且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; 3. 此表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及手印; 4. 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, 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。 5. 备注: 万仟佰拾玖捌柒陆伍肆叁贰壹零角分

供应商名称: (手印)

广州明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名:

黄发伟

日期: 2020年10月27日